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李雲泰
電話：1999轉6049
傳真：2723197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動字第100105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2年3月10日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3月10日工程訴字第09900094430號函暨行政院98年11月13日院臺體字第0980071680號函，請併同本府100年1月27日府秘視動字第10000283700號函（98教正18）依限函復監察院，另副知本府秘書處及研考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2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033715700號函。
- 二、相關文號：本府99年10月13日府授教體字第099403806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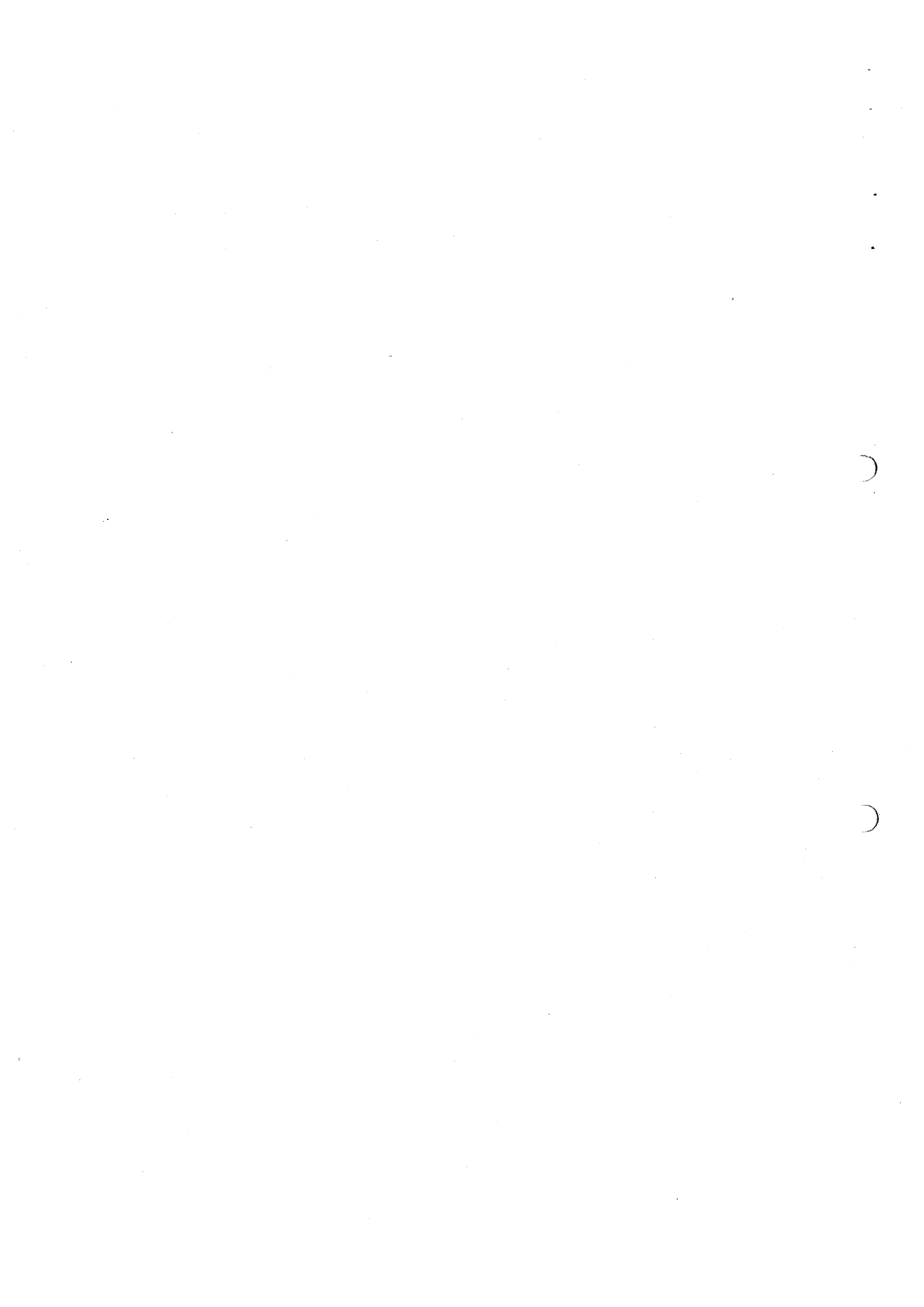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100. 2.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030632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彭紹英

聯絡電話：(02)87897532

傳真：(02)87897800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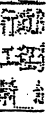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09900094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2年3月10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主旨：有關 鈞院函本會就監察院糾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提出之審核意見會同臺北市政府研處具復乙事，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99年1月21日院臺體字第09900033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就旨揭糾正案對本會辦理情形提出之審核意見，本會說明詳如附件1。前述說明扼要概述如次：
 - (一)工程會95年間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所作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書，係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之申訴會依法作成，工程會之行政系統對於個案作成之審議判斷，依法不介入。
 - (二)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由申訴會第4屆委員依法作成，而申訴會第6屆委員討論的是監察院糾正案，並非就促0950001號申訴案再為審議。第6屆申訴會與作成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之第4屆申訴會組成之委員已不相同，所持法律見解未必一致。第6屆申訴會委員並未就本個案實質內容再進行討論後重新作出審議判斷。
 - (三)第6屆申訴會各委員對監察院糾正案文相關意見業已充分知悉，自當本於超然、公正之立場，就其受理之申訴案件為周延、妥適之申訴審議判斷。



行政院總收文 99年03月11日



(四)有關引發重大爭議預審委員，本會將於下屆聘派委員時一併與各委員歷辦案件狀況綜合考量一切情事，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工程促字第 09800482520 號函及相關附件乙事，前揭函文係一般公文（非密件），經檢查本會發文作業流程、檔案管理，並簽會內部單位查明，尚無將該函文及附件提供予遠雄公司，惟本會爾後針對文件內容敏感、重大案件，將採以密件方式處理。

三、有關監察院就旨揭糾正案對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出之審核意見，臺北市政府說明詳如附件 2。前述說明扼要概述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後，認為本案之執行應尊重監察院之糾正決定，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0 號函遠雄公司，撤銷 95 年 6 月 27 日同意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S+V+E 之行政處分；另依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1 號函（文到後 30 日內）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或依監察院意旨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之第 3 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遠雄公司不服前述 2 件函文，已依法提出異議、申訴，該申訴案刻由工程會申訴會處理中。

(二)遠雄公司認臺北市政府前揭 2 件函文不符合行政程序，另依訴願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由內政部移請工程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業經審議訴願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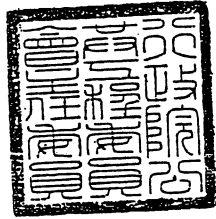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臺北市政府已組成談判小組，於 98 年 10 月 8 日、99 年 1 月 26

日與遠雄公司進行2次協商會議。並經持續與遠雄公司進行協商，俟相關協商結果，再行函復後續之改善處理情形。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秘書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鏐



受文者：監察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716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貴院函，為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恣意濫權，罔顧公共利益及臺北市政府利益，蔑視甄審委員會專業判斷；又臺北市政府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議定興建營運契約內容等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致原有權義失衡，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98 教正 18)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16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36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抄件：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下稱主辦機關或臺北市政府）別無准駁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一節，工程會謹提說明如下：

- 一、工程會 95 年間所作促 0950001 號審議判斷（下稱本申訴審議判斷書），係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之申訴會合議審議作成，性質上屬學說所稱之準司法程序，工程會之行政系統對於個案依法不介入：

按本申訴審議判斷書係因促參案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與申請人就「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下稱本促參案）之甄審程序發生爭議，申請人依法向工程會申訴會提出申訴，由申訴會就其爭議所作出裁決性之判斷，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所定救濟程序，係屬學說所稱之準司法程序。而申訴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置委員 7~25 人，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工程會派兼人員不得超過 3 人或 1/5，以確保申訴會之公正性（目前委員組成 25 人，僅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工程會人員兼任），又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會之決議，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故申訴會係以合議審議方式決議；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0 條規定：「申訴會應按委員會會議決議製作審議判斷書原本」因此依合議審議之制度，經委員多數決之決議，工程會及派兼之主席，依法均

無否決權，應予尊重；工程會行政首長在行政監督上對個案之審議判斷書內容是否妥適，亦無表示意見之餘地，故工程會之行政系統對該委員會所作個案申訴審議判斷書當予尊重，依法不介入。

二、本申訴審議判斷書既由申訴會作出，工程會之行政系統並未參與，爰將該糾正案提請申訴會第 301 次及第 302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申訴會決議就糾正內容回應如次：

(一) 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乙節：

1. 監察院糾正文略以：本促參案體育館 9 項設施空間量體參考表既有 5 項設施與棒球比賽相關，甄審會依申請須知之規劃內容，將國際棒球比賽之功能列為最重要考量，且北市府既於申訴時陳述系爭促參案之目的係由主辦機關依據行政政策之需求而定義其內涵，有其行政目的追求及執行之本質權限，是前揭申請須知所規定之計畫需求，即為主辦機關推動本計畫案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行政目的，故工程會應對主辦機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予以尊重等等。
2. 惟本促參案既為促參甄審案件，係採競爭評選機制決定最優申請人，是主辦機關應將其行政目的訴諸文字落實於招商文件完整表現，俾各申請人明確了解，據以準備投資計畫書而實現主辦機關之行政目的。本案主辦機關若認棒球場之興建為其偏重之行政目的，則應依前述原則於招商文件明確記載，然查本案申請須知所列需求，除舉辦國際棒球比賽外，同列有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功能之行政目的，故本審議判斷，認主辦機關甄審會將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列為最重要考

量，已逸出申請須知「多功能」條件之比重標準，尚非無據。

3. 本申訴審議判斷書就本促參案招商文件內容之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與監察院容或不同，惟此實屬仁智互見，此由台北市政府於接獲工程會本申訴審議判斷書後召開甄審會第八次會議之決議：「1. 有關申訴審議判斷書指摘部分，查本協力廠商變更案市府皆多次召集甄審會議慎重討論，惟僅係與工程會因法律見解不同而有差異。即二者就申請協力廠商之規定，一為須知規定字義上之解釋，一為目的性之解釋而相互有間」可知，該府亦認本申訴審議判斷書指摘其內容，係法律見解不同所致。

(二) 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剛性準則：

監察院認本促參案之剛性準則為(1)棒球場及其設施須符合國際比賽(IBAF)要求，及(2)席位共計4萬席以上2項乙事，本申訴審議判斷書亦肯認前述項目為本案之剛性準則應予遵守，惟依申請須知所訂要求，本案準則尚包含能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目的，亦難認本申訴審議判斷書有忽視本案剛性準則乙事。

(三) 關於監察院認為工程會工程專業不足：

按採購法第86條規定，申訴會係聘請具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工程會申訴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工程會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兼任外，其餘外聘委員均為法學碩彥及工程界之精英，皆具工程或法律之專業，學養經驗並獲得學術與實務界肯定，且本於專業依法獨立公正行使

職權審議本申訴案，並無監察院所指工程專業不足之情事。

(四) 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申訴審議判斷書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造成主辦機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發展：

本申訴審議判斷書雖指明主辦機關有違法之處，惟僅撤銷主辦機關之原異議處理結果，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下稱爭議處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至其適法處置為何，係屬主辦機關權限，本審議判斷並未明示或要求主辦機關唯有同意更換協力廠商一途，其適法處置包括依申請須知審查後仍維持不同意更換協力廠商之決定(與原來不同意更換協力廠商理由不同之其他理由，仍不同意更換協力廠商)，或同意更換協力廠商等，非謂主辦機關別無駁准空間，參諸台北市政府前述之第八次會議決議：「...2. 甄審會依法接受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指示，據以召開會議並依申請須知規定，重新審理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案，而另為適法之處置；」可知原甄審會擬另為適法之處置。足證甄審會自主決議准駁之權責空間乃十分明確。

(五) 本申訴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已產生形式存續力並具有自縛性，該申訴審議判斷書已為確定不得撤銷且申訴會依法無法再為審議

本件爭議係屬促參甄審程序爭議，依爭議處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本審議判斷結果係有利申請人，主辦機關與申請人依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亦未見利害關係人在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故已產生形式存續力，不得再行撤銷

或變更；且基於法安定性及制度之公定力要求，凡訴願案件已經合法審結，訴願審議機關不得重新審議或更為決定，此即為訴願之自縛性，故申訴會依法亦不得再為審議。併此陳明

三、綜上，本申訴審議判斷書係由獨立公正之專家學者合議作成，其所持法律見解，縱與監察院就申請須知等之見解有異，乃仁智互見，亦屬可受公評之事，監察院糾正案文，併已轉請申訴會各委員參考，且提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自當有助爾後業務推展；工程會既依法設申訴會，職司政府採購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責任重大，其申訴審議判斷書品質之良窳，關乎人民權益至鉅，理應精進工程專業，並於申訴審理時，就事實與法律面詳予深究，擴大深度與廣度，以作出最周延、正確之申訴審議判斷書，俾以維護申訴人與機關間的權益平衡，確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程序之公平、公正性。

貳、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相關規定，核有違失一節

臺北市政府依本案糾正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後，認為應尊重貴院糾正決定，故於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0 號函遠雄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95 年 6 月 27 日本府同意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S+V+E 之行政處分，另依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1 號函（文到後 30 日內）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或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之第三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目前該公司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異議

狀，該府刻處理中。

參、臺北市政府最優申請人議定之「興建營運契約」，其條文內容，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或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核有違失一節

有關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臺北市政府已組成談判小組，在府內外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下，於98年10月8日與遠雄公司進行第1次協商會議。後續該府將持續與遠雄公司進行協商，俟相關協商獲具體結果後，當即再行函復。